

休閒農業的新方向——Long Stay

◆農委會企劃處

最近南投縣埔里鎮引進日本中村夫婦來台 long-stay 事件，引發新聞爭相報導，一時之間，long-stay 成為熱門話題。農委會指出，發展 long-stay 產業是相當浩大的長期工程，不能躁進，必須先掌握市場需求，整合國家整體資源與民間力量，做好環境整備、行政配套措施及服務支援體系，才能可長可久。據紐澳、歐美及東南亞等國經驗，日本人前往該等國家從事 long-stay 活動，也有許多失敗案例，可見發展 long-stay 必須有完善配套規劃才能成功。

農委會自 93 年就著手蒐集 long-stay 相關資訊，並在 94 年完成「營造鄉村社區作為日本銀髮族國外長宿休閒之可行性研究」報告，發現 long-stay 商機相當龐大，包括馬來西亞、泰國、菲律賓、印尼等國，都已將發展 long-stay 產業列為重大政策，我國實應急起布局，以迎接 2007 年日本戰後嬰兒潮 700 萬退休人口的 long-stay 潛在市場，為農業轉型開創新機，並促進整體環境建設與觀光業發展。

農委會認為，我國在發展 long-stay 方面，尚屬起步階段，必須先健全 long-stay 發展構面，包括自然與社會條件、住宿環境、社區休閒規劃及簽證、醫療等行政措施，先打好基礎，再做行銷宣傳。台灣起步雖晚，但在地緣、氣候、物產、醫療、治安、文化、人情味及歷史淵源等方面，與東南亞國家相比，更具有開發日本 long-stay 市場的優勢，值得努力。台灣許多地區都有發展 long-stay 的潛力，目前農委會規劃 5 類型示範區，與觀光局所評估的潛力發展區，並沒有衝突問題。為整合政府資源，規劃 long-stay 產業穩健發展藍圖，該會將於近日會同交通部（觀光局）等相關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，以建立各部會共識。

農委會表示，發展 long-stay 所需環境整備、行政措施及相關制度廣涉諸部門，要推動 long-stay 成為新興產業，並非單一部會所能成就，將透過跨部會協商合作，籌劃 long-stay 國家型政策體制，結合外交、衛生、環保、金融、交通、內政、教育、文化及農業等部門，

以及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之資源與力量，做好配套措施，戮力以赴。

我國發展 Long Stay 必備的基本條件

交通便利性

- ◎長途移動：到國際機場之交通、到台灣各地之交通
- ◎短距移動：居住處至市場、醫院及鄰近景點等之交通
- ◎無障礙空間、地圖路標等標註外文

服務與安心

- ◎治安、安全
- ◎醫療服務：到高級醫療設備的方便性、健康諮詢功能日語翻譯志工之培育
- ◎服務、金融、公共通訊設施：地區志工解說員培育

提供生活價值

- ◎輔導籌組社區自主營造團體
- ◎強化台灣全體社區營造及休閒基礎建設
- ◎促進休閒農業套裝行程規劃
- ◎驚奇、體驗、交流

生活便利性

- ◎提供外語廣播頻道
- ◎可以週、月為單位出租之居住設施
- ◎日常生活支援、廚房、浴缸、微電腦洗淨式馬桶
- ◎購物、家庭菜園

法律面

- ◎外國人駕照問題
- ◎通匯問題
- ◎醫療保險問題
- ◎短工雇用問題
- ◎消費糾紛仲裁

行銷

- ◎製作台灣農村之美英日文宣傳資料並建構網頁
- ◎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國外方案
- ◎適當運用在台外國團體資源